

# 銀行申請採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申請書

正本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(均含附件)

主旨：本行為健全信用風險衡量與管理，提升衡量信用風險之精確性及風險敏感度，擬申請採用內部評等法計提資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」(下稱計算方法說明)第二部分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規定辦理。

二、擬申請  基礎內部評等法：\_\_\_\_\_ (暴險類別)

進階內部評等法：\_\_\_\_\_ (暴險類別)

三、初審檢附書件：(註1)

- (一) 董事會通過採行之決議會議紀錄。
- (二) 符合申請條件之證明文件或資料。
- (三)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實施計畫表。
- (四) 自評檢查表(不含附件)。
- (五) 自評檢查表經覆核屬實之聲明書。
- (六) 最近3年相關內部稽核報告書。
- (七) 預定主要負責人及所負責任範疇。
- (八) 其他相關文件。

四、複審檢附書件：(註1)

- (一) 評等系統概要說明(含簡報)。
- (二) 自評檢查表(含相關附件)。
- (三) 試算結果(含計算表格)。(註2)
- (四) 其他相關文件。

註1：初審及複審檢附書件一式四份並請分送正本及副本受文者。

註2：應至少包含計算方法說明之第七部分計算表格表1-A、表1-C、表3-A及表3-A1。

申請銀行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